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和政策,编制我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批准后执行;编制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报管委会审批;编制年度预决算,经市财政部门审核,提交管委会审议后执行;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使用情况;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统一核算工作;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提取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以及住房公积金保值、增值和归还等工作;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承担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中心本级内设机构: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教育部、法规稽查部、综合计划部、资金筹集部、个人贷款部、财务会计部、科技信息部、审计稽核部、客户服务部、资产保全

部。本级分支机构和平管理部、沈河管理部、铁西管理部、大东管理部、皇姑管理部、浑南管理部、于洪管理部、苏家屯管理部、沈北新区管理部、辽中管理部、新民管理部、法库管理部、康平管理部 13 个管理部。

2.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

铁路分中心下设综合科、财务科、个人贷款科、资金筹集科、科技信息科、审计稽核科、沈阳管理部、大连管理部、锦州管理部、丹东管理部和通辽管理部 11 个部门。

第二部分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9,048.08	一、本年支出	9,048.08	9,048.0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48.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9,048.08	9,048.0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9,048.08	支出总计	9048.08	9048.0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048.08	6,053.67	2,994.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48.08	6,053.67	2,994.41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048.08	6,053.67	2,994.41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9,048.08	6,053.67	2,994.4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53.67	5099.45	954.22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5084.30	5084.30	
30101	基本工资	857.78	857.78	
30102	津贴补贴	881.15	881.15	
30103	奖金	71.48	71.4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536.53	1536.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7.19	637.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2.59	342.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4.01	274.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8	50.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4.63	394.6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37	38.37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4.22		954.22
30201	办公费	31.53		31.5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6.00		36.00
30206	电费	282.00		282.00
30207	邮电费	24.19		24.19
30208	取暖费	84.06		84.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50		14.50
30211	差旅费	102.96		102.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9.96		9.9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41.50		41.50
30216	培训费	22.42		22.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0		4.6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9.91		29.91
30229	福利费	2.50		2.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73		78.7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36		189.36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15	15.1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3.10	13.1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04	2.0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9,048.08	一、基本支出	6,053.67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5,084.30
三、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4.22
四、财政结转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5
五、单位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支出	2,994.41
六、单位事业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1,057.54
七、单位其他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1.34
八、调入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其他收入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	55.53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9048.08	支出总计	9048.08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048.08	9,048.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48.08	9,048.0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048.08	9,048.08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9,048.08	9,048.0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9,048.08	6,053.67	5,084.30	954.22	15.15	2,994.41	1,057.54	1,881.34				55.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48.08	6,053.67	5,084.30	954.22	15.15	2,994.41	1,057.54	1,881.34				55.5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9,048.08	6,053.67	5,084.30	954.22	15.15	2,994.41	1,057.54	1,881.34				55.53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9,048.08	6,053.67	5,084.30	954.22	15.15	2,994.41	1,057.54	1,881.34				55.53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2,994.41	2,994.41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994.41	2,994.41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2,410.43	2,410.43		
	本级办事大厅设备购置	1.中心 13 个服务大厅电子设备、服务设施使用频率高、消耗大，部分设备设施即将到报废年限，需要及时更新； 2.中心去年报废一批办公设备，上述设备主要用于补充设备缺口、服务大厅增加服务窗口等工作需要； 3.中心 13 个办事大厅、大客户室、会议室等公共区域的办公设备、空调大部分已经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经多次维修，已无维修价值，需要报废更新一批。	1.大厅设备购置 50.9749 万元。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电子设备、服务设施使用频率高、消耗大，部分设备设施即将达到报废年限，需要及时更新。 2.大厅标准化建设 4.559 万元。中心 13 个办事大厅、大客户室、会议室等公共区域的办公设备、设施大部分已经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经多次维修，已无维修价值，需要逐年报废更新一批。		55.53	55.53		
	本级办事大厅维护专项费用	确保办事群众的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为百姓营造干净整洁、安全温馨的办事环境，需要经常对中心 13 个办事大厅的设备设施	1.办事大厅日常维护费 74.01794 万元。2.办事大厅消防系统保养 12.2548 万元。3.办事大厅电力设备维修费 11.15 万元。4.办事大厅照明改造 11.472193 万元。5.办事大厅 LED 高清显示屏 2.73924 万元。		211.99	211.99		

		进行维修维护，对消防系统、电力系统进行维修保养。	6.办事大厅工位及安全监控 19.8982 万元。7.中心档案室维修 13.1957 万元。8.辽中管理部更换外墙理石 8.8162 万元。9.中心办公楼维修 20.5566 万元。10.办事大厅粉刷费用 12.47 万元。11.办事大厅空调维修 25.419592 万元。					
	本级办事大厅 专项业务经费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现有 13 个办事服务大厅，为全市 2.83 万户缴存单位和 160.5 余万缴存职工服务。为确保 13 个办事服务大厅公积金业务高效快捷运转，更好的服务群众，需要设置审计费、印刷费、业务宣传费、大厅物业费、大厅办公用品、业务专线等 16 项办事大厅专项业务经费。	1.审计费 10 万元。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心本级截止 2018 年 12 月末的固定资产、抵债资产，低值易耗品的管理和核算等进行专项审计。2.印刷费 97.603 万元。为 13 个办事大厅提供各种业务票据、宣传折页、群众免费复印纸张、单位经办员培训教材等。3.采购个贷档案盒 14.4 万元。4.大厅硒鼓墨盒 29.091 万元。5.大厅零星电子耗材 20.837 万元。6.大厅电子设备维修 17.087 万元。7.公积金业务宣传费 53.298 万元。8.项目及个人贷款保全清贷费 95.33376 万元。9.公积金筹集扩面增人费用 17.6 万元。10.办事大厅物业费 637.5198 万元。其中：物业人员工资为 323.0652 万元；保安服务费 258.0696 万元；物料费 24.9425 万元；小区物业管理费和除雪费 31.4425 万元。11.公积金办事大厅办公用品 22.8884 万元。保证 13 个群众办事大厅正常运转，提供办公用品及便民用品。12.公积金催缴催贷电话费 32.76 万元。13.短信服务费 95 万元。14.职工个人贷款档案存储服务费 16.14 万元。15.于洪管理部营业大厅租赁费 58 万元。该管理部租赁地址：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 20 号，一级地段，面积：1132 平方米，单价：512.37 元/平方米/年。		1,217.56	1,217.56		
	本级购买劳务	用于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等。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需购买专业技术岗位劳务 210 人，共需 925.344 万元。		925.34	925.34		
沈阳市住房 公积金管理中					583.98	583.98		

心铁路分中心								
	铁路分中心购买劳务	用于市铁路分中心聘用员工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等。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共需购买专业技术岗位劳务 30 人, 需 132.192 万元。		132.19	132.19		
	铁路分中心办事大厅专项业务经费	铁路分中心负责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布在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河北省、吉林省部分地区, 以及铁路总公司直属单位分布在辽宁省境内和内蒙古自治区部分地区 20 个地级市(盟)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 下设 5 个管理部。2019 年铁路分中心通过办事大厅专项业务经费的投入, 继续采取抓筹集、催欠款、保增长, 使分中心公积金归集额保持较快增长, 加大公积金提取和使用力度, 努力完成分中心全年工作目标, 为分中心各项工作的有序运行提供坚实的保障。	<p>1.印刷费 29 万元。</p> <p>2.电子运转费 16.49 万元。其中:(1)硒鼓、墨盒 9.28 万元;(2)针式打印机及复印机耗材 3.91 万元;(3)带库磁带更换 1.3 万元;(4)精密空调维保 1.5 万元;(5)强弱电消耗品 0.5 万元。</p> <p>3.公积金业务宣传费 8 万元。</p> <p>4.个人贷款保全清贷费 10 万元。其中:聘请专业律师事务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聘请律师代理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全年需 8 万元;催缴个人逾期贷款等零星费用,对辖区内的个人逾期贷款所发生的公告、对外联系及组织缴存单位召开保全清贷座谈会交流保全清贷工作的意义和有效做法,共同防范资金运作风险,需费用 2 万元。</p> <p>5.铁路公积金筹集归集 10 万元。</p> <p>6.办事大厅物业费 146.3 万元。维护各管理部办事大厅正常运转,其中:沈阳 56.3 万元;锦州 22.5 万元;大连 22.5 万元;丹东 22.5 万元;通辽 22.5 万元。</p> <p>7.办事大厅耗材 10 万元。</p> <p>8.邮电费 26 万元。其中:(1)办公电话费 4 万元;(2)邮寄费 2 万元;(3)短信费 20 万元。</p> <p>9. 审计费 10 万元。</p> <p>10.管理部办公房租赁费 166 万元。大连管理部办公房租赁费 66 万元;通辽管理部办公房租赁费 52 万元;锦州管理部办公房租赁费 48 万元。</p>		431.79	431.79		

	铁路分中心办事大厅维修维护费	<p>铁路分中心办事大厅办事群众多，设施设备消耗大，需要经常维修维护。一是办公用房出现跑冒滴漏等问题时，能够得到及时维修维护；二是办事大厅内设备系统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的处理和解决。保障办事大厅的正常运转，更好的为民服务。</p>	<p>为维护和保证办事大厅服务环境及办公设备、桌椅的正常使用，沈阳分中心本级维修维护 18.35 万元，大连管理部维修维护 0.45 万元，丹东管理部维修维护 0.3 万元，锦州管理部维修维护 0.33 万元，通辽管理部维修维护 0.57 万元。</p>		20.00	20.00		
--	----------------	---	---	--	-------	-------	--	--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公预 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纳入专户 管理的预 算外资金 安排的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附属 单位上缴 收入	财政结转 资金	单位上年净 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 收入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合计	9,048.08	9,048.08									
	9,048.08	9,048.08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级	7,379.68	7,379.68									
沈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铁路分中心	1,668.39	1,668.39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9,048.08	6,053.67	5,084.30	954.22	15.15	2,994.41	1,057.54	1,881.34				55.53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9,048.08	6,053.67	5,084.30	954.22	15.15	2,994.41	1,057.54	1,881.34				55.53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7,379.68	4,969.26	4,166.78	791.54	10.94	2,410.43	925.34	1,429.55				55.53					
沈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	1,668.39	1,084.41	917.53	162.67	4.21	583.98	132.19	451.79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8 预算数						2019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90.83		6.77	84.06		84.06	21.78		4.60	17.18		17.18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类级)	购买项目 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 (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购买方式	预算数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 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 拨款	其他资金
1									
2									
								

注：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所以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住房保障支出。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9,048.08 万元，比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1,503.25 万元减少 2,455.17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9 年电子政务运维项目及线路租用经费报大数据局审核，未在 2019 年年初财政预算下达中体现。

二、关于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1.7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18 万元。2019 年预算数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69.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2.1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8 年减少 66.88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8 年 10 月事业单位车辆改革后，中心拟保留 5 台车辆，封存 19 台，故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 2018 年有所减少。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一般事业单位，不属于行政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所以此项不做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43.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9.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73.8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8月31日，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有车辆24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有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2,994.4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